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5〕43号

关于开展 2025 级本专科学生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我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相关规定要求，所有师生都要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并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且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参加实验教学活动。为落实此项工作，学校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课程。现就 2025 级本、专科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准入考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所有 2025 级本（含专升本）、专科新生。

二、时间要求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当日）前完成学习和考试。

三、课程地址与加入方法

1. 加入课程与访问方式：

(1) 移动端：下载并登录“学习通”（超星），绑定单位与学号后自动加入课程；如未见课程，请先核验绑定状态。

(2) 网页端：访问 <https://mooc1.chaoxing.com/course/211874282.html> 登录后可见课程。

(3) 若仍未显示课程：由学院指定工作专干协助核验导入；确需手动加入的，须在绑定学号后按班级码或二维码加入（以学院为班级单位，未绑定学号的学习与考试均视为无效）。

2. 课程名称：《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

3. 课程学习方式：平台已将所有 2025 级本、专科学生加入课程，学生登录学习通或网页端即可学习与考试。

四、考核方式与要求

1. 本课程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课程学习占 30%，考试占 70%。

2. 完成课程所有任务点学习后方可参加在线考试（考试可在考试关闭之前多次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成绩计入总评。总评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3. 合格证发放与查验：学生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并考试合格（总评 ≥ 60 分）后，系统自动生成课程合格证书（电子版）。所有 2025 级学生须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当日）前取得合格证书。进入任何实验实训场所时须按要求出示合格证（电子

版或截图）；未取得或无法出示者，一律不得进入，相关缺课、缓考等按学校规定处理。

五、工作要求

1. 组织与责任。本项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为落实主体，负责具体推进，应确保“应训尽训、应考尽考、应证尽证”。

2. 名单与台账。各二级学院负责核对新生名册，完成单位与学号绑定，建立学习、考试进度台账与无证学生清单，确保数据真实一致，接受学校抽查。

3. 时限与准入。各二级学院须组织本学院学生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当日）前取得《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课程合格证书；未取得或无法出示者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场所，学院应安排补学补考并闭环跟踪。

4. 报送与联络。各二级学院请于 10 月 12 日前报送专干姓名及联系方式至 597825102@qq.com，联系人：杨老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具体对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5 年 10 月 9 日